

股票简称：靖远煤电

股票代码：000552

公告编号：2020-044

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魏家地煤矿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魏家地煤矿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。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、4 月 23 日披露了《关于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、《关于魏家地矿恢复生产暨安全生产事故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。

2020 年 6 月 24 日，公司魏家地煤矿收到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兰州监察分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甘煤安监兰二罚〔2020〕12 号），认为该起事故是一起责任事故，事故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魏家地煤矿罚款 49 万元的行政处罚，并要求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。

公司魏家地矿本次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第（七）项至第（九）项及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。

公司及魏家地煤矿将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。本次事故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，也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，公司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意识，靠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，提升全员安全技能，严格落实安全管控，排除安全隐患，确保矿井安全生产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29日